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1.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(專業資格與經驗):

職務	國籍	姓名	主要經(學)歷	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
召集人	中華民國	顏錫銘	俄亥俄州大學財金博士 政治大學財金系主任退休	政治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
委員	中華民國	楊綺華	政治大學外文系研究所、政大經營管理碩士 新名企業大中華區總經理	新名企業大中華區總經理
委員	中華民國	金保華	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碩士 F-龍燈財務暨投資者關係部協理	兆聯實業(股)公司協理

2. 年度工作重點：

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含以下事項：

1.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

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
2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適任性及其獨立性之審核

依「證券交易法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、會計內控品質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，對簽證會計師工作之範圍、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審核，以避免財務風險並提高資訊揭露品質。

3. 審查財務報告

為健全監督財務報告允當表達及落實公司治理，本公司除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外，期中財務亦提送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4. 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案件審查

審查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之案件。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3.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：

(1)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。

(2) 本屆委員任期： 111年6月24日至114年6月23日。

(3) 最近年度(112 年)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 / A)(註 1、註 2)	備註
獨立董事 a	顏錫銘	4	0	100%	
獨立董事 b	楊綺華	4	0	100%	
獨立董事 c	金保華	4	0	100%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。

審計委員會日期	期別	議案內容	獨立董事意見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2.03.17	1-1	1、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。 2、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案。 3、討論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配案。 4、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。 5、討論訂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」案。 6、討論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。 7、討論增補選一席董事案。 8、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。 9、討論本公司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、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(Non-assurance services)案。 10、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。	無	決議通過	依決議執行
112.11.08	1-2	1、討論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。 2、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。 3、討論 113 年度預算案。 4、討論 112 年屆期各銀行續約案。 5、討論 112 年董事長及各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。 6、討論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案。 7、討論增資子公司昆山希格斯公司一案。	無	決議通過	依決議執行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此情事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此情事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：
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在董事會開會前，先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，了解公司狀況及內部稽核查核情形。出具財務報告前，簽證會計師會提供公司治理函及相關查帳期間之文件予獨立董事，以增進獨立董事對會計師查核本公司狀況之了解。

註 1：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註 2：年度終了日前，有獨立董事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